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,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三、 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,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由院長、系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,並 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,自我評鑑程序及效標得參考教育部校務評鑑 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標準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,由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